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勞簡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宗顯
訴訟代理人　林媗琪律師
　　劉芝光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輝
訴訟代理人　賴伯宏律師
　　王森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5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甲、原告主張意旨引用民事起訴狀、民事辯論意旨狀、民事追加聲請狀、民事陳報狀、民事準備(二)狀(參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1頁、第309頁至第325頁)。

乙、被告答辯意旨引用民事答辯狀(參見本院卷第149頁至第156頁、第203頁至第206頁、第241頁至第244頁、第299頁至第305頁)。

丙、經查：

壹、綜觀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茲分述如下：

一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之部分：

原告主張被告將其由行政管理處處長調為品質管理處處長，並不是因營業所需要，且原告只對品質管理之文件熟悉，但對於品質管理的作業並不熟悉，原告並無品質管理之專長，原告並不適合這個位置。且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7日組織檢討會議中已預備裁撤品質管理處，被告故意於110年10月11日將原告調任品質管理處處長，1個月後隨即裁撤品質管理處，並以無其他主管職缺為由，將原告調任總經理室研究

員，並停發主管加給，故原告於111年7月31日，以被告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為由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應發給資遣費等情，既然被告已規劃在短期間內即將要裁撤品質管理處，原告並無品質管理之專長，被告竟將原告改調為品質管理處處長，又旋即將原告改調為總經理室研究員，等於係將原告放在品質管理處處長之職位上過個水而已，被告如此調動原告，顯屬多此一舉，確非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，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第1款前段之規定。惟「勞工依前頸第6款規定終止契約偕，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，30日內為之。但雇主有前項第6款所定情形者，勞工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，30日內為之。」，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被告係於111年6月10日將原告改調為總經理室研究員並停發主管加給，該命令於111年6月11日生效（參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而原告卻遲至111年7月31日始終止勞動契約，已超過30日之期間，原告不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無論原告是否仍係被告之勞工，原告均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。

二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主管加給差額新臺幣(下同)4萬9,000元及109年春節獎金差額7,000元之部分：

原告主張其自108年11月26日自總經理室經理升任為稽核室主任，主管加給應由1萬元調升至1萬7,000元，但被告卻遲至109年7月開始按1萬7,000元J支付主管加給等情，惟勞工之薪資（含主管加給）係由公司支付的，薪資（含主管加給）之金額多由公司最高管理階層決定的，並非勞工自己認為應多少就多少。不論由總經理室經理調為稽核室主任，是否屬於升級？但被告規定於109年7月前，稽核室主任之主管加給係1萬元，原告就只能接受1萬元，無權要求多給付主管加給，因此被告並無違法之處。又既然被告給付稽核室主任之主管加給並無違法之處，則原告領取之109年春節獎金即無短少。

三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延長工時（加班）工時差額21萬8,856元之部分：

原告主張其於附表一（參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44頁）所列之時段有加班，故被告應發加班費等情，惟若雇主有規定加班須經其同意者，則勞工未經雇主同意而加班者，不得申請加班費。因加班攸關雇主財力之負擔、勞工之管理及安全等因素，換言之，未經雇主同意之加班，並無申請加班費之權利。又依被告製訂之加班管理須知第1條規定「人員加班須由其直接主管指派（須徵當事人同意），單位主管（或權責主管）核准。」，第3條規定「發生加班需求時填寫加班申請單。」，則若加班要申請加班費，就要填寫加班申請單，，並經主管核准。縱原告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公司，但其並未填寫加班申請單，亦未經主管核准，故不得申請加班費。

四、原告請求被告應提繳4,32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部分：

原告主張被告短付工資，致未足額提繳退休金至其退休金專戶等語，但被告並未少付原告主管加給及加班費等情，已詳如上述，故應認被告提繳原告之退休金並無不足額。

貳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，均應駁回，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法　官　彭振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惠